孫效智教授

學歷

- 德國慕尼黑哲學院哲學博士
- 臺灣大學哲學碩士
- 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士

現職及經歷

- 臺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 臺灣大學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主任
- 社團法人台灣生命教育學會創辦人暨現任理事長
- 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教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副召集人
- 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委員會」、「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諮詢小組」委員
- 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生命教育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召集人
- 教育部「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審核作業」生命教育科審查委員
- 教育部「高級中學生命教育科教科用書審定委員會」主任委員
- 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生命教育學科中心」諮詢委員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委員、心理健康委員會委員
- 行政院衛生署醫學倫理委員會委員

專長與研究領域

- 生命教育、生命倫理學、倫理學、倫理神學。

簡介：

- 孫教授因具哲學、倫理學、宗教學等專業背景，1997 年臺灣省教育廳開始推動生命教育課程研擬，受邀進行指導工作，其後擔任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相關委員會成員至今。孫教授秉其一貫嚴謹之治學精神，積極投入生命教育之學術研究、制度建構、教育倡導逾二十年，為相關教育政策之制定貢獻良多。

- 2004 年召集生命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實務人員，成立「社團法人台灣生命教育學會」，擔任創會理事長，致力於催生中小學教育現場的生命教育師資培育及課程建構。2004 年起開始培育高中生命教育教師， 2006 年正式將生命教育納入高中課程選修科目，並在 2010 年正式將生命教育於高中課程設為必選一學分。未來，十二年國教實施時，生命教育更將正式成為高中課程的必修學分。

- 2008 年成立「臺灣大學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擔任主任一職，為臺灣高等教育，率先成立之生命教育專責推動單位，戮力深耕生命教育之學術研發、創新育成、教育推廣及社會實踐，期建構大學院校之理想推動模式，並銜接未來的職場生命教育。

- 2009 年創辦《生命教育研究》學術期刊，為國內首份生命教育學術性期刊，以探討生命教育理論與實務為核心，接受終極關懷、倫理思考、人格與靈性發展及生命教育理論與實踐等四大主題領域相關論文投稿，並設有獨立嚴謹之雙向匿名審查制度。

- 2013 年接受國家教育研究院委託，執行「生命教育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計畫案，針對學前與國小、國中以及高中階段生命教育核心素養內涵與課程組織進行探究，建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之生命教育核心素養架構。

- 2013 年接受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委託，執行「高級中學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動模式」研究案。針對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校園境教、學校使命等範疇，分析生命教育推動現況與困境，歸納出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的理想推動模式，啟動國教署後續之「生命教育校園種子學校計畫」，以永續方式逐漸翻轉校園，使國教各級學校深化生命教育精神，改變校園文化。

- 2014 年接受國家教育研究院邀請，擔任「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委員兼副召集人」，參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綱研修工作，主要任務為召集高中生命教育科課綱訂定。研修成果包括涵蓋共 1 科必修課程、3 科選修課程之課程綱要草案。傳統高中教育忽視哲學思考以及對人生根本問題的探討，經由這些課程的陶冶，以後的高中生能有更多機會接觸哲學、倫理、宗教、靈性等課題的啟蒙。

- 2015 年接受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委託，執行「大學生命教育建構計畫」，探討現今大學生命教育的理想推動模式。

- 2010-2012 兩年執行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之法律與倫理適切性研究」，探討安寧緩和醫療所面對各種艱難情境的倫理意涵，並以之為基礎探索《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適切性。研究重要的成果為提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修法案並推動完成修法。

- 2012-2015 年，孫教授執行科技部委託之三年研究計畫「我國病人自主權與預立醫囑之倫理與法律分析」，最重要成果為《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之提出及在 2015 年底成功立法，成為亞洲第一部保障病人醫療自主權利的法案。本法確立病人優先知情、選擇與決定權、保障病人拒絕醫療與善終的權利、建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dvance Care Planning, ACP)、預立醫療決定（Advance Decision, AD）與醫療委任代理人（Health Care Agent, HCA）等制度，使我國在醫療人權的保護與生命尊嚴的捍衛上，領先亞洲各國。

- 2012-2015 擔任楊玉欣立法委員立修法總顧問，完成多項跨領域立修法貢獻

1）制定《病人自主權利法》
2）制定《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3）制定《長期照顧服務法》
4）制定《學生輔導法》
5）修訂「就業服務法」
6）修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環境空間全面無障礙、交通系統全面無障礙)」
7）修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障就業權益)」
8）修訂「法律扶助法」
9）修訂「貨物稅條例」
10)修訂「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

11)修訂「安寧緩和醫療條例」
12)修訂「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13)修訂「社會救助法」
14)修訂「都市計畫法」
15)修訂「生產事故救濟條例」

孫教授經常透過課程研習、學術研討與跨界合作，鼓勵各界思考人生最核心的課題：人為何而活？人應如何生活？又如何能活出知行合一的生命？藉由人生三問的探索，深化人生觀，內化價值觀，統整知情意行，使人在複雜變動的環境中，活出精彩而有意義的人生。